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補字第2號

原告 黃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昌車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故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（1-2/3）=33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